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票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1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6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日：2023年11月23日

3. 授予数量：90,35万股

4. 授予人数：125人

5. 授予价格：13.73元/股。

6.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万股)
1	黄乙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1%	0.01%
2	张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1.33%	0.01%
3	易炳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9%	0.01%
4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35	96.68%	0.82%
	合计			90.35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数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8.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9.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的情形；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其他重要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